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HB20251120001	1. 西港镇违规征地撂荒，剥离表土出售牟利，然后再回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此地块大面积裸土未苫盖造成扬尘污染，雨季因破坏地表造成水土流失给下游的汤河造成污染。2. 西港镇存在破坏林地问题，在30余亩林地内非法砍伐林木。以上两个问题共涉及土地五百多亩。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经核查，2013年秦皇岛润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问题点位开发权，但该企业一直没有开发建设，地块上长满荒草，未发现剥离表土出售情况；地表存在约1.5万方建筑垃圾（混入少量塑料袋）未及时清运和苫盖，存在扬尘污染隐患。该地块上有一条连接小汤河西支流的雨水沟，周边区域降雨后产生的雨水从该沟渠流入小汤河公富庄支流，2025年1至10月期间，小汤河2处市级水质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显示，均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水质符合市级考核要求。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 经核查，该问题点位与问题1点位地块相邻，占地面积约20亩，由市土地收储部门收储，2025年10月秦皇岛蓝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开发权。该地块按照河北省政府《关于秦皇岛市2010年第三批次城镇面貌三年大变样城中村改造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10〕0896号）及《关于秦皇岛市2012年实施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12〕1153号）的相关要求，已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林地范围。2025年9月，西港镇人民政府为推进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对该地块实施清表工作，不存在破坏林地问题。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清运违规堆存的垃圾，做好该地块裸露土地防尘苫盖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彻底消除扬尘隐患。	1. 针对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责令秦皇岛润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做好该地块裸露土地防尘苫盖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彻底消除扬尘隐患。 2. 对现场散落的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集中开展清运工作。 3. 针对违规堆放垃圾违法行为，海港区城管执法局对秦皇岛润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HB202511200016	高建庄村冷轧带钢厂厂内3200余棵杨树（防护林）被砍伐，之后又将积沙挖采成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举报地点位于山海关区石河镇高建庄村冷轧带钢厂院内。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2006年1月，秦皇岛永恒正茂冷轧带钢有限公司与山海关区石河镇高建庄村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租用该处土地用于圈院建设厂房，按合同约定乙方支付了附着物补偿费用（包含杨树补偿款），甲方（高建庄村委会）负责清理地上附着物。目前，经现场查验，未发现院内存在杨树，该院落内有法桐、榆树、香花槐、桃树、梨树、苹果树等树木。 1. 信访人所反映树木被砍伐一事，相关部门到现场核实。通过现场测量，结合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林保数据库及对应卫星影像图，该院落内西侧现状地类为林地（非林业部门林保范围内林地）、园地、耕地、其他草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经与原森林公安执法人员沟通并通过林业原林保影像图进行核实，该院落不在原林保范围内，不在林业部门林地管控范围内，不属于防护林。经调查，2024年，公安部门曾接到关于当事人A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滥伐林木一事的举报，并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2006年至2020年期间发生过三次树木砍伐行为。第一次砍伐：2006年至2008年期间。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当事人A因建厂砍伐了一部分杨树，但当事人表示因时间久远具体砍伐数量不详。第二次砍伐：2008至2019年期间。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询问笔录中表述，院内杨树进行过两次砍伐。一是2012年因大风灾害部分树木被吹倒，为此村委会经林业部门许可，砍伐树木。因砍伐证中包含但不仅限于冷轧带钢厂院内树木，且未标注具体位置，所以院内具体砍伐多少棵树不详，具体点位不明确。二是电业部门根据高压线运行安全要求，对院内树木进行部分修整，具体树木变动情况无法查证。第三次砍伐：2020年至今。2020年10月11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5户村民对冷轧带钢厂院内个人所有的杨树进行了砍伐，此地块非林业部门林保范围内的林地。因2020年7月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调整了相关规定，因此非林地上的林木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新法实施后，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依法不再追究上述相关人员责任。 2. 关于院内积沙采挖成坑问题。针对此事，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结合自2009年启用的国土资源历年卫星影像图进行核实，均未发现积沙采挖成坑行为。	部分属实	着力加强积沙采挖、非林地上林木的管控工作，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同时，加强对广大村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群众爱护林木的守法意识和管护自觉。	针对反映问题着力加强积沙采挖、非林地上林木的管控工作，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同时，加强对广大村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群众爱护林木的守法意识和管护自觉。	已办结	无